

# 职业健康 劳有其力

家庭主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,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存续安危。2019年7月30日,《健康中国行动(2019—2030年)》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,解读第九个专项行动“职业健康保护行动”有关问题,此项行动着眼于保护全国近8亿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和福祉,以提供全方位职业健康服务为目标的中长期行动,是国家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,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。

2019年,是职业健康工作职责转隶到卫生健康部门的开局之年。吉林省提出,要强化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,从过去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源头控制、职业病诊断救治两个重点,转变为以劳动者职业健康为中心,着眼全方位、贯穿全周期、服务全过程,让各行各业身在职场的百姓,劳而有力,无所顾虑为家庭谋求幸福。

## 厘清两个概念:职业病与职业健康保护

职业病是指企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,因接触粉尘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、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。

现行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于2013年调整修订,包括10大类132种职业病。这10大类职业病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、职业性皮肤病、职业性眼病、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、职业性化学中毒、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、职业性放射性疾病、职业性传染病、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职业病病种在不断增加。

职业健康保护,在今年我国推进的

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战略》提出,将3类职业人群纳入健康保护范围,分别是长时间伏案低头工作或长期前倾坐姿职业人群,教师、交通警察、医生、护士等以站姿作业为主的职业人群,以及驾驶员等长时间固定体位作业职业人群。

这些职业人群因职业活动导致工作相关疾病问题日益突出,虽非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的法定职业病,但有必要加强这些疾病相关政策研究,切实保护这些职业人群的健康,做到职业病与工作相关疾病“双重”预防控制,实现职业人群健康保护全覆盖。

## 现实严峻,前景可期

目前,吉林省职业病危害点多面广,尘毒危害涉及30多个行业领域,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超过23万人。相关数据显示,目前吉林省不同类型劳动者超过1600万,不少劳动者面临着职业风险、职业危害和职业压力。全省报告的职业病病例占全国职业病总数的比例,远高于我省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。

工作场所接触各类危害因素引发的职业健康问题比较严重,职业病防治形势严峻、复杂,随着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业态导致新的危害不断增加,新的职业健

康危害因素也在不断出现,疾病和工作压力导致的生理、心理等问题也已成为亟待应对的职业健康新挑战。

2019年3月,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范明在2019年全省职业健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,本轮机构改革以后,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便成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主力军,而全省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,大力开展淘汰落后产能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,这些都为开展职业健康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。

## 唤醒全民职业防护意识,筑牢思想“防火墙”

李克强总理提出了“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,要求广泛普及职业健康知识,鼓励个人、家庭参与健康行动中。

吉林省以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为载体,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的视频、图片、美文等征集宣传活动,开展知识竞赛或有奖竞猜,组织以职业健康为主题的文体活动等,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,广泛深入宣传职业健康知识,提高防治意识,在全社会形成支持职业健

康工作、维护劳动者健康的浓厚氛围。同时,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培训,提高企业负责人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,让广大一线劳动者了解职业病危害、拒绝职业病危害,筑牢思想“防火墙”。

仅在2019年职业健康宣传周活动中,全省共开展主题宣讲287次、出动宣传人员2882人次,宣传受众人数17万人次。

对于职业健康而言,个体防护应是常设的防线。劳动者需切实做好自己的健康保护

## 严格执法+正向引导,源头治理不放松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,要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。

吉林省加强建设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,特别是加强矿山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的监督检查,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,

严厉处罚、公开曝光,并依法将其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,这有力推动了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。

严管同时,加强正向引导。近年来,吉林省不断加大对职业病危害治理的投入,仅2017年便投入240万元,对400户小



微企业免费检测帮扶和对10个危害严重项目进行重点治理。通过项目的投入撬动相关企业加大投入力度,激发了更多企业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。

与此同时,吉林省深入推进了职业病危害治理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,纳入《吉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(2016—2020)》,制定详实工作方案,明确具体建设标准,推动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落实,使全省职业健康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方案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。2017年,开展了职业

病危害治理百户示范企业创建活动,为123户企业颁发“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企业”牌匾。2018年,开展了千户规范企业创建活动,全省共有1108户企业达到了规范企业标准,吉林市、白山市、延边州为规范企业发放了证书。2019年开始,开展了万户达标健康企业建设工作,奠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基础。

在研究出台健康企业建设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方面,吉林省比国家先行一步。

## 专项攻坚尘肺病,化解职业健康里最深的痛

职业健康中,相对严重的职业病是尘肺病,一旦得了这个病,许多劳动者就丧失劳动力,生活陷入贫困状态。

吉林省全面加强尘肺病防治,开展“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、尘肺病病人救治救助行动、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、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和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”五大行动。治理工作有三重点:一是实施分类治理,大中型企业主要以自查自纠为主。二抓企业负责人,包括法定代表人,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投资人,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责任、工作压力传导到企业法人的身上。三是抓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,把治理重点放在粉尘

危害严重的岗位,把工作重心聚焦在流动性强、防护意识差的职业人群。

防治尘肺病,关键在于关口前移,做好源头防范,企业也需主动发力。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为给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作业环境,仅在焊接工程环节,便投资1.3亿元实施一系列焊接烟尘厂房整体通风除尘项目,有效治理了作业场地的焊接烟尘。

据了解,吉林省在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化工等领域展开重点部署,力争实现“治理一个行业、淘汰一批落后产能、推动一批企业科技进步、制定一套先进适用技术标准”。

## 积极开展监测工作,让大数据助力“开眼明目”

吉林省提供的职业病监测报告全面及时,使政府部门能够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,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。2018年开展重点职业病、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三个监测项目,市州级覆盖率均达到100%,县级覆盖率分别达到100%、67%和59%。

2019年,国家更加重视职业病防治,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首次专门安排职业病防治资金,用于开展职业病监测等工作。而吉林省职业

病防治监测和调查项目也由过去的3项增加到6项,新增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,由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牵头组织实施。

为更好利用大数据实施职业健康保护,吉林省还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职业健康”工作,逐步将职业危害项目申报、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报告、重点职业病监测等信息统一到一个信息平台,推动建立部门间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。

## 建立防治保障网,让患病群体“心中有底”

检查预防及有效治疗职业病,是劳动者最后的保障和希望。

为建立强有力的职业病防治网,尽量覆盖所有患者人群,吉林省从四方面进行着手:一是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建设,到2020年,设区的市至少应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,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;二是建立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机构,按照标本兼治、远近结合的原则,探索整合各级各类职业病防治资源,建立涵盖职业病预防、体检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等功能的技术支撑机构;三是加强疾控机构、职业院所、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,不断提高基层职业健康服务能力;四是用足相关政策,将

职业病防治融入卫生健康领域的相关政策。2018年,吉林省已将尘肺病新增为大病专项救治的病种,利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实施了“职业病防治项目”。与脱贫攻坚政策紧密衔接,聚焦无责任主体农民工等重点群体、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的救治保障问题,努力推动将“无主”尘肺病农民工纳入低保范畴,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。

职业病患者的病因有社会因素存在,其心态相对复杂。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作为我省省级专业医疗机构,承担全省职业病防治任务。为缓解患者焦虑,助其渡过难关,该院在为患者提供专业救治同时,也重视与患者间的人文关怀互动,营造幸福就医环境,关照从生活日常到心理建设,努力做到核心三个字“对他好”。